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livhp.com](http://www.honlivhp.com))。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3. 續聘核數師 .....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7.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會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將被要求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的座位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COVID-19疫情預防及控制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livhp.com](http://www.honlivhp.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會上或任何續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及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秦紅超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紅超先生，秦岩先生的胞兄
「秦岩先生」	指	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的胞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Rubrical Investment」	指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ny Rock」	指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總裁兼董事長)

滕清曉醫生

王忠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淳先生

孫冀剛先生

江天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博愛路南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秦岩先生、滕清曉醫生及江天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天帆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評估各人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還審議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門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並評估了每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績效，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了寶貴的貢獻。故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秦岩先生、滕清曉醫生及江天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唯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onlivhp.com](http://www.honlivhp.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呈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其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提呈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為(其中包括)切合海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此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秦岩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秦岩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秦岩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秦岩先生加入河南宏力醫院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河南宏力醫院的管理，且一直擔任此職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秦岩先生擔任河南宏力醫院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操守。

秦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從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秦岩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宏力一生活的法定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秦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秦岩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秦岩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秦岩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總共人民幣1,474,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秦岩先生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關係

秦岩先生為秦紅超先生的胞弟及王曉陽女士的表親。除上述者外，秦岩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岩先生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310,788,450	51.8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3,195,050	22.20%

附註：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岩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133,195,0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秦岩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秦岩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滕清曉醫生

### 職位及經驗

滕清曉醫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醫院醫療管理及人力資源，目前為河南宏力醫院院長。滕醫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行政方面，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河南宏力醫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及主任。滕醫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河南宏力醫院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滕醫生成為河南宏力醫院院長，並自此主持各方面的醫院管理工作，尤其是財務、宣傳和營銷方面的工作。此外，滕醫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新鄉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副教授。加入本集團前，滕醫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新鄉醫學院第三附屬醫院耳鼻喉科執業醫師。

滕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新鄉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新鄉醫學院取得病理學和病理生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滕醫生完成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所開辦的醫療衛生管理研究生課程。滕醫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河南省衛生廳頒發醫師執業證書。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執業資格。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滕醫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滕醫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滕醫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滕醫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總共人民幣744,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滕醫生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關係

滕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醫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滕醫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滕醫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江天帆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江天帆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 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江先生擔任香港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722）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江先生於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1515）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與江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江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江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總共人民幣 172,000 元的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江先生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關係

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江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13	1.88
五月	1.91	1.58
六月	1.60	1.33
七月	1.67	1.32
八月	2.14	1.58
九月	2.84	2.08
十月	2.85	2.08
十一月	2.26	2.05
十二月	2.44	2.12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46	2.35
二月	2.40	2.30
三月	2.43	2.07
四月	2.43	1.9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	2.26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即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於310,788,450股及133,195,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0%及22.20%。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權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0%增至約82.22%。據董事所知，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I. 第2段的下列詮釋修訂如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20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或修改，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根據細則第13.10條包括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第12.1段修訂如下：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 III. 第12.3段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亦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向大會議程增提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亦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向大會議程增提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IV. 在現有13.10段之後插入以下新一段：

**13.11**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 V. 第14.15段修訂如下：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

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VI. 第16.2段修訂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第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VII. 第16.3段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VIII. 第29.2段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所獲委聘的審計師酬金。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而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審計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其履行職務。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

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惟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審計師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根據本細則被提前罷免。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IX. 在現有第32.1段之前插入以下新一段(並相應調整現有第32.1、32.2及32.3段的序號)：

**32.1** 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 X. 第34段修訂如下：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其他期間，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XI.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

- XII. 刪除可能出現的「《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一詞，以「《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一詞取代。





##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茲通告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秦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b). 重選滕清曉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c). 重選江天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結果(即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